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 149293.SZ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 149348.SZ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 149617.SZ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 149697.SZ
债券简称: 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 149997.SZ
债券简称: 23 穗交 01	债券代码: 148128.SZ
债券简称: 23 穗交 Y1	债券代码: 148311.SZ
债券简称: 23 穗交 Y2	债券代码: 148379.SZ
债券简称: 24 穗交 Y1	债券代码: 148978.SZ
债券简称: 25 穗交 Y1	债券代码: 524138.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0穗交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穗交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穗交03”），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1穗交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穗交Y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0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Y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3穗交Y2”），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4穗交Y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5穗交Y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N年。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陈兴华和职工监事吴文强。

### （二）相关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发行人正常行为。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0穗交01”“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22穗交Y1”“23穗交01”“23穗交Y1”“23穗交Y2”“24穗交Y1”和“25穗交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